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	陳委員順成
石委員集成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黃課員彥凱代)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歐科員惠真代)
紀主任鴻鑫(吳課員家誼代)	鄭主任婕妤(陳課員淑美代)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 4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及烏來區信賢里第 2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0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點 50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概況表各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二案：新北市瑞芳區吉慶里及雙溪區雙溪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7 月 14 日止，分別於瑞芳區及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瑞芳區吉慶里僅黃俊強 1 人登記，雙溪區雙溪里亦僅盧江美玉 1 人登記。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分別經瑞芳區及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分別函知瑞芳區及雙溪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2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三重區清和里楊里長○○於105年7月3日辭世，中和區信和里吳里長○○於105年7月7日辭世，汐止區興福里陳里長○○因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三重區、中和區、汐止區公所均已派員代理，新北市政府於7月15日、7月21日、7月29日分別以新北府民行字第1051273550號、10513105181號、10514042441號函請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補選。

二、前揭補選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 發布選舉公告：105年8月8日。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05年8月12日。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05年8月16日至105年8月18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年9月14日。

(五) 投票日：105年10月1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1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檢附該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1 份。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五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各該選舉區人口數，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55,000 元，新北市中和區信和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64,000 元，新北市汐止區興福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3,000 元。

辦 法：擬審議通過後，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公告之。

決 議：照辦法通過。

第六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清和里、中和區信和里及汐止區興福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地點設置。
- 三、三重區清和里投開票所地點名稱原為車庫及空屋，實為公寓 1 樓，故修正為民宅。
- 四、檢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1 份。

辦法：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主任委員提示事項：

有關三重區溪美里里長因貪污罪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規定應由三重區公所停止其職務，惟該區公所因作業疏失而未辦理，為避免嗣後再發生類似之情形，除建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加強各區公所相關人員之法制訓練外，基於選務民政一體性，請本會同仁對此方面之訊息，亦隨時主動與民政系統保持橫向聯繫，互通有無，即時提醒，以確保類似之情形不再發生。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